

# 2023年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二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甲方 乙方：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条 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单位杜绝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条 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

期限不得少于 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十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职工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 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本单位于每月 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九条 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本单位对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 。因生产需要对 某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一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连续工作 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 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

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

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单位也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 ；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

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篇二：

第一条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_\_\_\_\_厂(以下简称厂)与\_\_\_\_\_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的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

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五条厂、工会及全体职工应共同实现\_\_\_\_\_年各项目标：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_\_\_\_\_万元。

二、实现销售收入\_\_\_\_\_万元。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_\_\_\_\_万元。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_\_\_\_\_%。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_\_\_\_\_%。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_\_\_\_\_%。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第二章企业用工

第六条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时间

第八条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节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节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条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铁道部、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_\_\_\_\_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 第五章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1. 安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累计时间满\_\_\_\_\_小时为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原则安排调休。在本年度内不能安排调休者按工资\_\_\_\_\_ %支付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_\_\_\_\_%的工资。

3.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

4. 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五条 厂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 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 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 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重（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 第八章 职工培训

第二十一条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职业培训，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厂\_\_\_\_\_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 1、返还\_\_\_\_\_%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 2、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厂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

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 第十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厂行政

1. 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2. 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 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 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 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 职工

1. 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

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2. 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3. 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4. 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5. 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 第十一章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1. 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 第十二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厂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三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工种\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

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

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 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四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公司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公司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

劳动合同，并应在员工上岗工作之前订立。

第七条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采用劳动部门制定的文本，也可以采用企业依法制定的劳动合同文本。

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或劣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企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劳务工\_\_\_\_\_年，深圳户籍员工\_\_\_\_\_年。

(一)员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20xx年，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

(二)深圳户籍员工，男性连续工龄满20xx年，女性连续工龄满20xx年，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5年。

第十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履行期满后延续劳动关系的，应当在履行期满前30日内续订劳动合同。

(一)一方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

(二)双方协商；

(三)协商一致，修改劳动合同内容；

(四)协商不成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企业确需经济性裁员时，应按有关规定的条件、程序、经济补偿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对劳动合同期内的员工，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任职期未满或者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本人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任职期满或者哺乳期满时为止。当事人双方已续签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依《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给予赔偿。

### 第三章 工时、休息、休假

第十六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投入人数；

(二)与甲方或当事员工协商；

(三)乙方不违背《劳动法》规定的加班加点标准，甲方应当支持和参与。

### 第四章 工资

第十九条 本企业实行工资制度。

第二十条 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以人民币发放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上月工资必须在下月七日前发放)。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工资应提前在最近的工

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为基数。

按平时、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二十四条 员工病假、事假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七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交纳社会保险费。员工依法享受各种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

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依法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作为福利基金，用于员工集体福利，工会协助合理安排使用。

第三十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善并发展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幼托、交通、住房等条件。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三十一条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五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六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七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四十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脱产培训的员工，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脱产培训合同》，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 第九章 奖励、惩罚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依法制定本企业规章制度，明确奖惩条件和标准。企业规章制度须经员工代表大会或全体员工大会讨论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布。

第四十八条 企业对员工给予惩罚，应符合下列程序：

(一)弄清事实，取得证据。

(二)企业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三)征求工会意见。

(四)慎重作出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十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登记。

第五十一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非因法定事由或本人严重过失，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登记，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核登记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

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_\_\_\_\_ 乙方首席代表：\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五

乙方：

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管东\*律师担任甲方代理人。

1□\*

2、申请仲裁：

3、提前介入

4、法律帮助

5、刑事辩护

6、本案一审项工作

7、本案二审

申请执行纠纷一案，聘请乙方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本案有关证

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合同，所交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甲方以下列方式交纳律师代理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元于月日之前支付。

五、甲方选择的收费方式确定后，无论乙方通过何种途径(包括诉讼或非诉讼)为甲方追收回债款或维护了甲方的合法权益(即不限于法院执行，包括债务人主动还款等)，均应视为乙方已完成了甲方所委托的工作，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收费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本委托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至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执行期参考食谱以及甲方、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二、合同期限：

三、合同标的：

1、餐标：

每餐须不少于一荤、一素菜，菜品三天内应无重复。

所有米饭不限量供应，且有午餐有汤配送。

## 2、原材料：

乙方配送的食品所购买的原材料如：粮油、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洗涤与卫生用品等物资必须到正规商店采购，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配送协议。

## 3、餐具：

### 餐具材质：

乙方提供的餐具应无毒、卫生、环保。餐具清洗消毒杀菌应充分彻底，洗涤剂残留量不得超标。一旦发生因餐具材质不卫生或餐具清洁不彻底导致食品卫生事故或给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配送协议。

## 四、合同金额：

按每人每餐\_\_\_\_元的标准进行结算。

## 五、付款条件：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单据，并附结算清单，甲方需于次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员工餐的提供时间由甲方安排统一规定，同时，乙方必须按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

乙方应在每日上午\_\_\_\_时前将快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于每月末做好下月员工人数用餐登记、预收餐费工作并向乙方通报下月用餐人数。

乙方须于每周五将下周菜单提交甲方，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加以调整。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八、服务：

1、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条款，

并接受各级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2、乙方必须与签约方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3、交货方式为每日定时供货，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延迟送货的导致员工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需求甲方相关损失。

4、乙方须应确保员工准时吃到热饭热菜热汤。配送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5、菜品应当装入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不锈钢等其他符合工艺要求材质制成的餐具中。非一次性餐具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采用湿热消毒。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员工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当月餐费的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3、如供应方提供的员工餐出现质量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饭、菜中有虫子、菜太咸、菜量太少等）、数量出现差错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快餐卫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原因造成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 十、争议的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实用篇七

本集体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三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

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條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條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條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條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條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條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條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六章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七章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

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_\_\_\_\_。

##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